

# 113 年度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
- 二、高雄市政府獎助家庭教育推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

## 肆、表揚對象

- 一、機關：市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市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
- 五、個人：設籍或服務於本市之成年市民。

伍、徵選標準：受推薦之對象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係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一、推展各類家庭教育事項：
  - (一) 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
  - (二)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三) 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
  - (四)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五)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 二、推展優先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
  - (一)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二)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三、研發與促進家庭教育事項

- (一) 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
- (二)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三)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陸、表揚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 一、績優個人獎：

- (一) 金質獎 1 名：頒發獎狀、8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
- (二) 銀質獎 1 名：頒發獎狀、5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
- (三) 銅質獎 1 名：頒發獎狀、3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
- (四) 優選獎 8 名：頒發獎狀、2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
- (五) 入選獎數名：嘉獎 1 支。

### 二、績優團體獎：

- (一) 金質獎 1 組：頒發獎狀、2 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
- (二) 銀質獎 1 組：頒發獎狀、1 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
- (三) 銅質獎 1 組：頒發獎狀、5 仟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
- (四) 優選獎 10 組：頒發獎狀、2 仟 5 佰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
- (五) 入選獎數名：每人嘉獎 1 支。

## 柒、申請與推薦方式：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學校、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

- 一、績優個人獎：每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 3 名參與評選。
- 二、績優團體獎：每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 1 組參與評選。
- 三、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 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填具評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備妥佐證資料(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 1 至附件 4)，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前述資料各 1 份(評選表及個資同意書須為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楠陽國小(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輔導處王瑞慶主任收)，以送達時間及郵戳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評選表需電子檔同步以 E-mail 寄送 ariaswang@mail.edu.tw 信箱，並電話 07-3520675#141 確認是否寄達。
- (三) 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

績優個人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 1 份。

- (四) 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
- (五) 佐證資料：內容則要精簡，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六) 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捌、評選作業

一、初審：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決賽。

二、決賽

(一) 評選向度

- 1. 績優個人獎：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家庭教育工作倫理」、「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及「特殊貢獻」（附件 1）。
- 2. 績優團體獎：包括「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成果」、「特殊貢獻」（附件 2）。

(二) 決賽審查小組

- 1. 由本中心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必要時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面談。
- 2. 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玖、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及活動中使用。

二、依本要點第 6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 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或獎勵規定執行。
- (三) 執行成效不佳。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

三、各得獎之團體或個人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

- 四、送審資料另行公告領回日期，如無需領回，則逕由承辦單位銷毀。
- 五、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報名資料內容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六、榮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將擇期公開辦理頒獎以資表揚。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必要時由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之。

**拾、相關敘獎：**

- 一、獲團體獎之學校，有功人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以 5 名為限），予以嘉獎 1 次。
- 二、獲個人獎教師予以嘉獎 1 次為限。
- 三、其他獲獎單位或個人由其服務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

**拾壹、預期效益：**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與團體，促進本市各團體及個人積極推展家庭教育業務，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個人獎)

年度:113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年齡	
服務單位(全銜)及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地址							
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 (外加 0-5%分數)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請檢附 2 年內進修證明，並合計進修時數____小時						

編號	項目	指標	具體事蹟	服務範圍	評審評分	評審意見
一	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 (占 30%)	1. 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與執行。 2. 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 3. 運用創新方法與行動推廣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二	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占 10%)	1.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無須勾選		

		2. 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三	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 (占 10%)	1.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2. 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四	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占 40%)	簡述推展家庭教育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五	特殊貢獻 (占 10%)	<p>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p> <p>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p> <p>一、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p> <p>二、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p> <p>(一) 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p> <p>(二)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p> <p>(三)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p> <p>(四)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p>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p>佐證資料</p>	<p>佐證資料(執行成果報告表)請依<u>附件 3</u> 表格填寫 (若為研發、研究、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佐證內容則要精簡 (例：代表性計畫成果)，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推薦意見</p>	<p>一、符合本計畫所列<b>甄選內容</b>第 (                    ) 款。(可複選)  二、評語 (必填)：</p>
<p>推薦機構 (團體) 蓋章</p>	<p>(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p>
<p>附註</p>	<p>一、請依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p>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團體獎)

年度:113

機構名稱 (全銜)			成立日期	年 月
工作人員數				
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機構主 要工作 (學校單位免填)		
地址				
登記字號 (學校單位免填)				

項目		配分	具體事蹟	服務範圍	評審 評分	評審 意見
一、	家庭教育推展 工作成果 (請詳述活動具體效益與實 質改變、場次及人次)	55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參與者具體回 饋內容	5				
二、推展人員相關專 業知識在職進修 時數		10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 規定，請檢附2年內進 修證明，並敘明團隊成 員每人進修 狀況。	無須勾選		



<p>三、行銷與推廣 (透過媒體協助行銷與推廣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p>	10		無須勾選		
<p>四、特殊貢獻 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 一、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二、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 (一)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 (二)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 (三)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三、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p>	20		無須勾選		
<p>佐證資料</p>	<p>佐證資料(執行成果報告表)請依<u>附件 3</u> 表格填寫(若為研發、研究、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佐證內容則要精簡(例：代表性計畫成果)，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p>				
<p>推薦意見</p>	<p>一、符合本計畫所列<b>甄選內容</b>第( )款。(可複選) 二、評語(必填)：</p>				
<p>推薦機構 (團體) 蓋章</p>	<p>(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p>				

附註

- 一、請依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
- 二、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單位免填)。
-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附

#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 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辦理時間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家庭教育 涵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執行成果概述：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活動相片（最多 4 張，並加以文字說明）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每計畫之成果報告表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範例：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執行單位	0000 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0000 親子共學計畫	辦理地點	0000 國民小學
對象	國小中高年級以上親子	辦理時間	112 年 5 月 1 日
活動場次	共計 6 場次	參與人次	50 人
家庭教育 涵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p>執行成果概述：</p> <p>透過繪本故事、影片欣賞、活動、實務經驗分享等多元的方式，讓家長及孩子可以在活潑有趣的方式中學習家庭教育的知能。課程循序漸進的幫助學員建立家的觀念，首先認識家是由愛為基礎建立的，並了解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且需要珍惜的；再者讓學員覺察家庭中的愛無所不在，除了發現愛也要將愛與感謝即時說出口；並學習在家人關係中父母與孩子面對家庭時的需要不同，磨合的過程會伴隨著衝突的產生，如何用正確的態度面對衝突並積極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法，不讓衝突成為家庭中的傷害；最後學習和好的技巧，面對家庭中已經發生的衝突與傷害，如何謙卑自己與家人和好，修補關係的裂縫，讓家中的每一個人可以感受到愛並願意主動付出愛的行動。</p>			
<p>效益評估：</p> <p>藉由繪本故事、影片欣賞、活動、實務經驗分享有效加強親職教育功能，增進親子互動關係、親職教養知能，學習有效的溝通與表達，了解生命的珍貴與重要，以及認識不同的家庭型態，親子間享受共學時光並反思子職及親職教育的重要性。</p>			
<p>檢討與建議：</p> <p>學員以父母親為主，在活動前可以進行簡單的破冰活動幫助家長互相認識，以便後續課程中讓家長更願意分享，活動前應先了解活動組成成員，以便安排適合的授課內容。</p>			
<p>活動相片（最多 4 張，並加以文字說明）</p>			
			
<p>照片說明：學員踴躍回答問題</p>		<p>照片說明：學員踴躍分享家給我的情緒</p>	
			
<p>照片說明：學員踴躍上台分享</p>		<p>照片說明：大合照</p>	

※每一計畫之成果報告表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中心因執行「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 10 日。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年齡、教育、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3.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錄。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計畫承辦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